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顾家家居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5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中信建投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97.31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9,731.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9.0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8,881.9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2018年9月18日汇入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310010110120100402848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债券发行登记费用、摇号费用及公证费用95.1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8,786.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验证，并由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3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18年9月27日与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

义务。2018年10月1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实施募投项目“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的全资子公司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智能公司”）增资63,500万元，并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嘉兴智能公司增资15,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与嘉兴智能公司、中信建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顾家家居在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310010110120100402848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浙商2848专户”）和顾家家居全资子公司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开设的账号为571912554110101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招商0101”）。两个专户均用于“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未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548.6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将浙商 2848 专户余额及招商 0101 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转出后以上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零，并相应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顾家家居、中信建投、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顾家家居、嘉兴智能公司、中信建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保荐机构对顾家家居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注  
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新雄



李华筠

